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房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向云南云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昆明市人民西路 821 号房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 

龙超： 

刘锡标： 

2016年10月30日